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涉及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0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合同所涉一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3、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及对外投资概述

为补充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完善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布局，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钱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预计以约人民币5亿元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建设“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一期。

本合同已经钱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王永芳，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东一路 7899 号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11Q0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1099 号综合楼 602-0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股东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二)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项目内容：建设麦格米特长三角区域总部，以及集研发、制造、测试验证、营销、展厅、培训的全功能产业中心

项目规模：项目投资 5 亿元，占地 65 亩。

投资进度：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区域投资实施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一期 5 亿元，建设麦格米特长三角区域总部，以及集研发、制造、测试验证、营销、展厅、培训的全功能产业中心。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通过新设在钱塘新区的项目公司打造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2 亿元。

（2）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新区的一期投资为 5 亿元，占地 65 亩。

3、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将为乙方项目在钱塘新区内的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帮助，视实际情况根据企业的投入和发展里程碑依法依规给予政策支持。

4、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接受本协议项下对其权利义务的约束。

5、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给予保密，未经对方允许，本协议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按照法规进行信息披露除外）。

6、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变更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

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7、本协议在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甲方相关部门审议批准本协议以及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以最后批准时间为准）即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和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建设长三角区域总部，完善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布局

长三角区域作为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是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也是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长三角区域是中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平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长江经济带的引领者，经济腹地广阔。公司建设长三角区域总部，将在充分利用其在区位条件、交通运输、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完善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布局，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补充研发和制造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实现产线协同发展

公司通过建设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能够拓展公司研发场地，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同时，该项目与公司已有子公司及生产场所（如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等）产生充分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领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引进的先进设备将有效地转化为产能，极大地提高自有产能的比例，通过提高产能、技术研发升级，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市场订单需求，继续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同所涉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公司将视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同中有关提升业绩等内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

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七、董事会意见

为补充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完善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预计以约人民币 5 亿元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建设“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一期。

八、备查文件

- 1、《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